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侯冠廷

被　　告　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溫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卸任董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卸任董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1 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